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106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与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与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16 年度向关联方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采购中西成药 1000 万元、销售中药材 1000 万元，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了表决。因公司业务发展，中药材的销售和中西成药的采购不断加大，经重新预测，2016 年度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昆明生达”）销售中药材和采购中西成药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分别达到 1900 万元、1500 万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与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 2016 年度与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合理增加。

2016 年上半年与昆明生达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人	已发生交易金额
销售	中药材	昆明生达	4,940,260.55
采购	中西成药	昆明生达	5,978,551.26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增加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人	调整前预计交易金额	增加额度	调整后预计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	中药材	昆明生达	1000	900	1900	242.42	0.04%
采购	中西成药	昆明生达	1000	500	1500	434.39	0.1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04号	阮鸿献	生产、销售自产的中西成药品、植物药品及其它药品（国家政策性规定禁止外商投资的产品除外）。生产、销售自产的系列小食品（川贝枇杷糖、枇杷糖、茶糖含片）；农副产品（土特产）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药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659.8 万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015 年度净利润
8,432,616.11	18,373,559.94	-9,940,943.83	13,095,004.56	-19,740,042.13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昆明生达的股东为红云健康，持股比例 100%。红云健康的股东为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阮鸿献先生、阮圣翔女士，持股比例分别为 99.22%、0.78%。阮鸿献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定价政策为：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与昆明生达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约定合同期内公司与昆明生达的交易总额累计不超过3400万元（其中采购1900万、销售1500万）。

本交易由于分多次进行，并且每次交易的产品数量均根据我公司的需要及采购产品市场价格情况，签定具体的采购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中西成药的销售是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供应商的及时有效配合，昆明生达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在公平公正的竞争条件下，上述关联企业能够在保证质量及时效的前提下向公司交付产品，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昆明生达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6.78 万元、150.67 万元、242.42 万元，占年度销售比例分别为 0.01%、0.04%、0.04%，采购金额分别为 425.70 万元、398.32 万元、434.39 万元，占年度采购比例分别为 0.18%、0.15%、0.11%。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备查文件：

-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6 年度与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6 年度与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